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参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周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3月1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2014年4月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举许刚先生、谭瑞清先生、常以立先生、杨民乐先生、黄礼高先生、张其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举张治军先生、陈俊发先生、许晓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陈俊发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确定 2014 年 3 月 19 日为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90,402,400 元增至 190,792,400 元，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将全部注销。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四）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授予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刚，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7,927,076 股，占总股本的 14.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谭瑞清，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谭瑞清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68,590股，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7,000 股，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33,135,590股，占总股本的 17.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常以立，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自200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以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常以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杨民乐，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全国无机盐协会锆盐专家组组长；《钛白》杂志编委；焦作市安全管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杨民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9%。杨民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黄礼高，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自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黄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张其宾，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自200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其宾先生为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张治军，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特聘教授，中原学者，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常务理事，国家优秀科技工作者，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河南省纳米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特种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河南省特种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学会理事，河南省化学会付理事长。张治军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陈俊发，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许晓斌，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涉台研究会会员、2012年度北京市海淀区优秀专业律师。曾任金研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师和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律师。许晓斌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